

# 中華科技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

92年05月19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92年06月13日教育部台文(一)字第0920086971號函核備  
98年09月28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24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6月06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9月2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1月0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4月11日臺教文(五)字第1030052390號函核備

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特訂定「中華科技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

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

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實施前之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

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

第四條 外國學生依前二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具高中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四年制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具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資格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

第五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應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以下均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應於本校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依申請入學簡章規定方式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校國際合作中心提出申請。修讀學士學位者僅限第一學期入學，且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提出申請；申請第一學期入學修讀碩士學位者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提出申請。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證：

一、入學申請表附貼二吋脫帽半身照片乙份。

二、學歷證明文件：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推薦書二份（包括一份中國語文教師推薦書）。

四、財力證明書(具備足夠在臺就讀之財力)一份。

五、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

六、本校或各系所規定之其他應繳交文件。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六條 外國學生於本校畢業後，經本校報請教育部核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戶

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外國學生曾在國內大專校院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撤銷確定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違反本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外國學生轉學，依本校學則及當年度本國轉學生招生簡章規定辦理。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則不得申請轉學本校。

第七條 本校招收之外國學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其名額以本校當學年度獲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

前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本校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

第八條 申請人入學資格，以其在原畢業學校各科成績及格為最低標準，各系所得另訂較高標準。由各系所初審（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專業科目或中國語文能力測驗），再經「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得併入教務會議為之）就系所初審通過之名冊、資料予以複審。

經核准入學之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度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校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資料，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第九條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依本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本校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第十條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規定申請入學。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外國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所)、休學、退學及其他學籍、學業、生活考核等事項，均依本校學則暨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二條 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第十三條 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第十四條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依本校所定外國學生收費基

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外國學生來臺期間，除應遵守中華民國法律外，並應恪遵本校各項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有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國外之保險證明，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第十七條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

第十八條 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第十九條 外國學生平時生活與學業之輔導、考核、聯繫事項，由本校學務處協調校內有關單位辦理；並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相關輔導活動。

第二十條 外國學生來臺於本校語言中心修讀本校華語文課程者，應依華語文課程申請時程，向國際合作中心提出申請，其申請程序、獎補助、管理與輔導、缺課時數逾該學期上課總時數四分之一以上及變更學生身分之通報，準用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款、第六款、第八條第三項、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